

2017 年烟台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烟台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保税港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保税港区招商引资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区内的投资项目；负责保税港区内企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保税港区内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工作；管理保税港区财政，负责区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烟台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保税港区管委决算。

纳入烟台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烟台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002.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4577.4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公共安全支出	2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教育支出	3	
三、事业收入	...		科学技术支出	...	
四、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598.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00.55	本年支出合计		4577.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 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75.71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		5975.71	转入事业基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98.84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998.84
总计		10576.26	总计		10576.26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02.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77.42	4577.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02.27	本年支出合计	77	4577.42	4577.42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5392.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4817.24	4817.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392.39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4817.24	4817.24	
	29			82			
总计	30	9394.66	总计	83	9394.66	9394.66	

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按单位)

单位: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采暖补贴	物业服务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242.56		20.49		17.48	6.34		35.53		55.02		42.61			8.86	39.23	17
242.56		20.49		17.48	6.34		35.53		55.02		42.61			8.86	39.23	17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7		
		类	款	项							4	5				6	8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 烟台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按单位)

部门:

单位:万元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项目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基 本 工 资	津 贴 补 贴	奖 金	其 他 社 会 保 障 缴 费	伙 食 补 助 费	绩 效 工 资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基 本 养 老 保 险 缴 费	职 业 年 金 缴 费	其 他 工 资 福 利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注:烟台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 9: 2017 年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

部门:

单位: 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	行 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 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 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38.40	338.40	338.40				295.52	295.52	295.52			
	保税港区管 委会	货物	2												
		工程	3	140.30	140.30	140.30			156.42	156.42	156.42				
		服务	4	198.10	198.10	198.10			139.10	139.10	139.10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10576.2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00.5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4002.27 万元，其他收入 598.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975.71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主要是全区经济稳定增长，财政保障能力提高。

2017 年支出总计 10576.2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577.42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4577.4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98.84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424.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17.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242.56 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类）174.8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3.61 万元，项目支出 3514.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998.84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30%，主要是部分项目受西迁影响支出进度放缓，项目支出结转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9394.66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02.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392.39 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9394.6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577.42万元，主要用于保税港区行政管理及跨境电商等项目支出。

2、年末结转和结余4817.24万元，主要是跨境电商和西迁等项目结转。

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数下降6%，主要是项目进度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577.4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381.05万元，主要用于保税港区管委行政运行。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251.58万元，主要用于保税港区事业运行。

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2944.79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公共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改造，以及跨境电商等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62.8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24.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2.56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4.83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政策型补贴、事业单位补贴、财政贴息和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等。

5、其他资本性支出 3.6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业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43 万元，

下降 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295.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156.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39.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5.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6.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8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出国招商团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19.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61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8.9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出国批次和出国团组的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严控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和招商接待。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境）团组2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4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9万元。主要用于保税港区行政管理等公务用车。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3.08万元。主要用于招商接待，共计接待35批次，249人次。

（五）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度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

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